

服務章則及條款(適用於基金贖回)

本人/我們:

1. 確認本人/我們之基金戶口通訊地址為有效之通訊地址，及明白如該地址不詳或無效，貴行有權決定是否執行本人/我們之基金贖回指示；
2. 確認經已細閱及明瞭該基金之最新銷售文件，並同意受該等銷售文件章則及其不時修訂之版本所規限；
3. 同意，除另有說明外，將本人/我們就該基金之贖回所得：(1)〔就綜合戶口之客戶〕進誌至本人/我們於貴行開設的綜合戶口下與該基金報價貨幣相同貨幣之附屬戶口或(2)〔就非綜合戶口之客戶〕在貴行按自行決定為有關外匯市場當時通行之兌換率將該等贖回所得兌換成港元後，再進誌至本人/我們於貴行開設的任何一個港元戶口；
4. 明白：(1) 所有贖回基金申請將按照貴行就有關基金設定之截止時間處理，(2) 就於每一交易日只有一個交易時段之基金，所有於貴行設定之有關截止時間後才被貴行收到之基金贖回申請，會於下一個營業日才被轉送予有關之基金經理，以供其按有關交易程序予以處理，(3) 就於每一交易日有多過一個交易時段之基金：(i) 貴行就每一交易日對收取贖回申請設有兩個截止時間，分別為「上午之截止時間」及「下午之截止時間」(ii) 所有於有關截止時間(「上午之截止時間」或「下午之截止時間」，視屬何情況而定)後才被貴行收到之基金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是於下一個交易時段收到之申請，並由貴行轉送予有關之基金經理予以處理，及(4)有關貴行就收取各基金之贖回申請而設定之截止時間，本人/我們可瀏覽貴行網頁www.hangseng.com 或向貴行職員查詢，以悉詳情；
5. 確認貴行已建議本人/我們如有需要，可在決定贖回該基金單位前，考慮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及
6. 確認此指示乃由本人/我們基於本人/我們自己的判斷而作出的。